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區分署  
出（放）租國有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

承租人\_\_\_\_\_君等\_\_\_\_\_人，已於下列承租之\_\_\_\_\_地上

耕  
農作  
林地（乙式）  
造林  
養（殖）  
畜牧

修建 改建  
增建 新建 作 \_\_\_\_\_ 設施（如附圖），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共

計\_\_\_\_\_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共計\_\_\_\_\_平方公尺，業經本分署同意，特發給本證明書，以憑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所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以下簡稱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建築管理及水土保持等有關規定辦理。該農業設施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加發一份本證明書供承租人於取得容許使用後據以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辦。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壹年，逾期未申請，本證明書作廢。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全筆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同意設施使用土地面積 (m <sup>2</sup> )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竣地籍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地籍分割，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竣地籍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地籍分割，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辦竣地籍分割。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辦理地籍分割，原因：_____。
合計							

註：1. 本證明書之同意設施使用土地面積，涉及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計算，依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計算標準辦理，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則依實際測量結果為準。本證明書僅供承租人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非免除承租人依法應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之義務，或就已興建設施認定合法與否之最終決定。興建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設施種類、類別、許可使用細目及其他審查事項，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辦理。

2. 申請容許使用案件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核完竣，承租人應將准駁結果通知出（放）租機關。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者，承租人並應將農業

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內容（含圖說）及建築執照影本（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送出（放）租機關備查。

3. 承租人逾期未向農業主管機關申請容許使用，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否准許可，或未依未依許可內容使用等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承租人未於限期內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經出（放）租機關限期承租人回復原約定用途使用，逾期未回復者，出（放）租機關得終止租約並逕行騰空國有土地，清除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4. 興建之農業設施不得單獨移轉所有權，承租人如有轉讓該農業設施所有權予第三人之需者，應併同租賃權一併轉讓，並事先徵得出（放）租機關之同意，違者由出（放）租機關終止租約。

出（放）租機關：

代表人分署長（簽字章）

（蓋機關  
印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